

利剑出鞘 护航平安

——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亮剑攻坚“百日行动”掠影

□本报记者 王倩

自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亮剑攻坚“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近日,各公安机关始终坚持整体防控,重点治乱,用实际行动坚决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为博关注散布虚假信息 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近日,市公安局为充实基层警力,面向社会招录辅警,不想竟有不法分子动了歪念,借机散布虚假信息,声称“能找到领导安排,包过笔试、面试、考察”,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月14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苏某通过多个微信群编造散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虚假信息:“从警三年后有内部指标转事业编制警察,领导包过笔试、面试、考察……”引发大量网友关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豆腐营派出所闻警而动,第一时间开展落地核查,并依法将苏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审查,苏某对自己在微信群中编造散布虚假言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目的,苏某表示,偶

然看到安阳市公安局互联网站发布的《关于招聘安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留置看护队员公告》,遂想通过发布虚假信息吸引广大网民关注自己,进而推广办理异地高考、转学等业务,实际上自己根本办不了招聘辅警入职等事宜。

8月16日,苏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男子屡次盗窃被抓获

不砸车撬车,也不用技术开锁,只要沿街随机拉车门碰运气,竟能轻松开走汽车并顺走车内财物。有人就这样做,还频频得手。法网恢恢,8月7日,犯罪嫌疑人原某被汤阴警方抓获,追回被盗汽车两辆。

7月22日10时许,汤阴县公安局韩庄派出所接到居民葛某报警,称自己昨晚停在小区门口的汽车,因为忘记拔车钥匙,今早发现被盗。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发现当天23时许,一名黑衣男子形迹可疑,在停车点周围徘徊观察,几分钟后汽车便被开走。警方围绕相关线索进行追踪调查时,3天后再次接到车辆被盗的报警,也是因车主未将车钥匙拔掉导致车辆深夜被盗,与第一起

案件的作案手法十分相似。县局合成作战中心视频员将两起案件串并侦查,通过分析研判确定系同一人所为。经过进一步顺线追踪和大量走访调查,警方锁定城关镇的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7日18时,民警获得线索原某在火车站附近出现,随即出动将嫌疑人成功抓获。经查,原某平时无固定工作和收入。7月下旬以来,他多次深夜出动寻找作案目标,对辖区内路边停放的汽车挨个拉拽车门,发现车门未锁的便将车内烟酒现金等财物偷走,车钥匙未拔的便将车偷走,确定车内已没有可窃取的财物就将车牌卸掉,将车随意丢弃在路边。

目前,警方已侦破案件3起,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千里追击抓逃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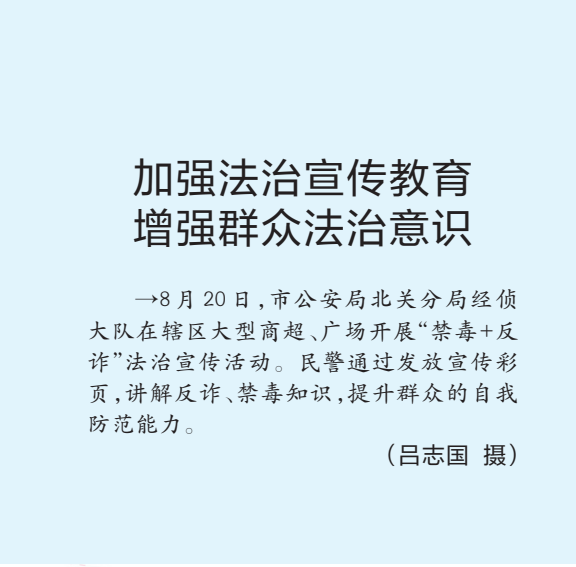
“百日行动”期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接到一起群众举报,高新区某足疗店存在卖淫嫖娼行为。民警迅速出击,经侦查确定了李某、董某等人存在重大嫌疑。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民警、辅警连夜赶往董某老家将其抓获。

7月28日,民警在侦查中发现

嫌疑人李某可能已经逃至武汉。治安巡防大队教导员张晓斌立即带队,与民警胡浩嘉、辅警刘鑫驱车赶往武汉,到达目的地时已是23时,三人顾不上一路的舟车劳顿,直接前往当地派出所,谋划开展抓捕工作。在当地民警的协助下,三人赶到嫌疑人家中,却扑了个空,经过走访得知李某已前往荆州市洪湖一朋友家中,三人又马不停蹄赶往洪湖。到达洪湖后,经过追寻,并没有发现嫌疑人的踪迹,所有的线索在此时全断了,偌大的城市寻找一人的困难可想而知,正当三人一筹莫展时,当地派出所提供了一条线索,嫌疑人李某此时可能在孝感。三人抱着最后一点希望又立即前往孝感,到达目的地时,真的发现了李某的车辆。民警胡浩嘉和辅警刘鑫不顾天气炎热、蚊虫叮咬蹲守了整整一夜,彻夜未眠。经过2000公里的追击和连续抓捕,最终在孝感某宾馆内将嫌疑人李某成功抓获并带回。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百日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8月20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经侦大队在辖区大型商超、广场开展“禁毒+反诈”法治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反诈、禁毒知识,提升群众的自我防范能力。

(吕志国 摄)



←为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增强群众的养老诈骗防范意识,8月18日上午,内黄县公安局在后河镇余庄村开展“法治基层行”暨预防养老诈骗知识讲座进乡村活动。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妙龄少女跳河轻生 警民携手成功营救

本报讯(记者 王倩)“警察好样的!”8月20日夜里,一妙龄女孩儿跳河轻生,被我市民警成功营救后,现场群众不约而同地为民警送上了掌声。

8月20日20时许,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接指挥中心指令:“安阳桥上有一情绪不稳女孩儿要轻生,请立即处置。”接警后,该分局派出3辆巡防车携带救援设备赶赴现场。

“到达安阳桥后,我们在水面和岸边没有发现可疑情况,也联系不上报警人,就在周围寻找。”市公安局北关

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民警耿胜浩说。民警沿安阳桥北岸往东寻找至六七百米的位置时,接到指令:“轻生女孩儿已经跳水,在平原桥东边水里……”耿胜浩迅速驾车前往平原桥,并联系报警人确定了女孩儿的确切位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女孩儿漂浮在距离岸边两三米的河面上。从岸上到河里需要经过十多米的斜坡,斜坡上长满了一人高的野草,耿胜浩和同事李上平没有丝毫迟疑,带着救生圈径直向女孩儿的方向冲了过去。

“我们把女孩儿拉上去,她又滑下

来,好不容易才把她救上岸。”本来就陡的河岸长满了青苔,耿胜浩和李上平几次站起来又滑倒,但他们始终托举着女孩儿,让她的口鼻能够露出水面。很快,浚北派出所民警王昱伟、辅警曾群和消防人员也赶到现场,并递给他们救生绳索。耿胜浩和李上平迅速把女孩儿捆绑好,众人合力将女孩儿救至斜坡中间一个3米宽的平台上。

“进行心肺复苏后,女孩儿慢慢恢复意识,大家也松了一口气。”王昱伟说,经过120急救人员诊断,女孩儿的身体情况一切正常。此时,王昱伟才

发现自己受了伤,胳膊和膝盖大面积擦伤,裤子也磨破了。

经了解,被救女孩儿是四川人,跟随母亲来到安阳。近期,因为琐事跟母亲吵架,情绪低落的她由此起了轻生的念头……

“生命只有一次,一定要珍爱生命,千万不能轻言放弃!”被营救的女孩儿浑身湿透,情绪低落,耿胜浩暖心安抚,对其进行开导。民警在此提醒,生活中,家长一定要与孩子多交流、多沟通,注意倾听孩子的心声,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

“不起诉”不等于“不诉了之”

——看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如何将志愿服务引入轻微刑事案件办理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孙鹏杰

“为了您的交通安全,请返回佩戴头盔……”8月16日,在汤阴县人民路与大北街交叉口,李某和王某正身穿红马甲,手执扩音喇叭,耐心劝说未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安全行驶。李某和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公安机关立案后移交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后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并积极认罪认罚,依法拟对李某和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是,为了避免“不诉了之”、提高办案质

效,该院积极探索将志愿服务引入轻微刑事案件办理的机制,两名犯罪嫌疑人完成10天的志愿服务后,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表,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再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是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对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犯罪嫌疑人首次施行非刑罚处罚措施。

该院在办理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中发现,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处于诉与不诉的临界点,被起诉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拘役实刑,面临成千上万的罚金,背负刑事前科的人生污点,而不诉的犯罪嫌疑人历经侦查、起诉阶段,没有任何刑罚处罚或

警示教育措施。为杜绝“不诉了之”,警示教育不诉犯罪嫌疑人,做好不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多次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依据刑法刑法诉讼法,就非刑罚处罚措施的内容、操作流程、文书移送等协商交流、达成共识。7月18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汤阴县公安局制定《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的实施意见》,规范非刑罚处罚措施的施行。同时,印发《非刑罚处罚措施通知书》《自愿接受非刑罚处罚措施承诺书》《非刑罚处罚措施回复函》等格式文

书,协调技术部门添加至工作网中,提升检察官办案效率。自《实施意见》施行以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已办理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12件,12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参与非刑罚处罚措施,实现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提升了危险驾驶综合治理效果。“危险驾驶罪案件的嫌疑人往往缺乏交通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不仅能够提升嫌疑人的安全交通意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也是创新县域治理的有力举措,是非刑罚处罚引入社会服务的有益尝试。”汤阴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琳说。

砺精兵 重实战

全市检察机关举办司法警察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8月16日至17日,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成功举办。全市两级检察院法警通过集中授课、观摩交流、演练演习、成果展示等方式全面检验训练效果。

培训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司法警察支队)负责人白冰川围绕《如何通过大数据参与检察办案,以技术引导侦查》进行授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司法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张堂彬针对如何预防训练伤传授经验,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一级警督唐吉昌立足巡回检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就如何推进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新格局与大家进行研讨交流,滑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队长李佳围绕调查取证的询问技巧与大家进行了分享。此次培训采取集中组织与分散教学、岗位练兵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完成《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训练大

纲》规定的基础理论、基本体能、基本技能、专业技能4项日常训练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单警、警组和警队的体能、技能、战术战法综合运用能力训练。此外,本次培训立足培优一批教练员,实现兼职教练员在基层警队全覆盖,发挥“法警教法警”教学实战一体化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升警务实战技能。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苏合周参加培训并对司法警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司法警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突出保安全第一要务,在“深、细、真”上下功夫,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实战化训练”,找准差距、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形成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长效机制,全面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司法铁军。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检企会商机制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作为特约检察员,我对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做法完全赞同。”8月18日下午,在北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张某危险驾驶罪等多起案件举行的听证会上,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付艳丽如是说。

邀请企业家参加检察机关对案件举行的公开听证,是北关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关于开展双向派驻工作意见的具体举

措之一。企业家发挥各自特长,对检察业务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同时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听证会前,派驻企业检察官到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听取了企业对检察机关开展精准服务的意见、建议及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看法。企业表示,双向派驻会商协作机制体现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履职担当,同时有助于企业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高议政建言水平。

安阳县人民法院 “板凳法庭”解家事

本报讯(记者 王璐)8月16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一行5人,深入辖区北白璧村巡回审理一起父子之间的相邻侵权纠纷案。

现年68岁的刘老汉诉称,其膝下一儿一女,均已成家。刘老汉与儿子儿媳南北为邻,但平常交往不多。刘老汉想在两家之间一堵墙,遭到了儿子儿媳的反对,继而发生纠纷,经村委会干部多次调解未果,诉至该院白璧法庭。

“家事还得到家里去解决,走,咱看看现场去!”法官分析案情后,决定上门解决刘老汉的家事。当天上午,法官与庭内干警来到北白璧村村委会,进一步了解案情。随后,他们与村干部一起来到刘老汉家,对争议边

界进行了勘验。一张小桌子、几个小板凳,挂上国徽和条幅,工作人员快速搭建起一个简陋却不失威严的巡回审判庭,引来百余名群众围观。庭审期间,法官从法、理、情的层面,多角度对双方矛盾进行分析,组织当事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庭下调解并初步达成调解意见。法官上门开庭审案,受到了当事人及群众的好评。

今年年初以来,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为抓手,不断拓宽多元解纷渠道,全力加大源头化解力度,视案件情况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农家小院,用实际行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龙安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化纠纷 高效便民减诉累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年,龙安区人民法院不断强化诉源治理、提高业务能力,以诉前调解为抓手,力促案件调解结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008年6月12日,被告曹某与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一份个人借款合同,用于运输经营,根据合同约定曹某在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约定向曹某发放了贷款,因曹某未按约定向原告偿还贷款,引起本案纠纷。

案件立案后,龙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对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考虑到该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

当事人为当地村民且有还款意愿,遂决定对该起案件优先调解。在调解阶段,法院调解员从法律事实、法律责任等角度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充分释法明理,使其明确认识到拒不偿还贷款将会面临的法律后果,敦促贷款人积极制订还款计划,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

由于本案双方都在外地短期内无法回来,为方便当事人,提高调解效率,调解员决定采取人民调解平台及微信视频方式进行调解。调解中,双方对于借款的事实均无异议,但对还款日期有争议。调解员当即对原告、被告单独做思想工作。最终,该案件在调解员的不懈调解下仅用时8天就结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曝光台账(8月)

高新区
安阳市翔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朝阳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幼儿园四楼违规设置儿童活动用房

